

歐洲經濟利益集團之研究

李思慧

一、前言

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在1980年代，為了建立歐洲單一市場的架構，藉以抗衡國際間跨國事業的競爭，因此，共同體以超國家組織基礎制訂公司法相關法規，促使各會員國進行跨國的經濟活動。各會員國基於實踐歐洲單一市場的理念，必須廢除關稅與各種非關稅的障礙；然而對於從事經貿活動的個人、企業與各種權利主體本身，卻因為各會員國間不同的法律管制，無法順利成為歐洲層級企業。

共同體為了解決上述棘手的問題，理事會遂於1985年7月25日制定通過第2137號歐洲經濟利益集團（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ing，簡稱EEIG）規章^{註1}，以期創造真正歐洲層級的權利主體。該法制參考法國法在1967^{註2}年所採用的利益合作集團（Groupe d'intérêt économique，簡稱GIE），利益合作集團以合夥^{註3}的方式鼓勵企業合作，因合夥契約具彈性變化^{註4}，且無最低資本額門檻，因此廣受法國中小企業^{註5}青睞。

本文研究首先就法國的利益合作集團，研究其法律結構與管理規範，其次探究法國的利益合作集團給予歐洲經濟利益集團的啟發，最後以歐洲電視協會（ARTE）作為歐洲經濟利益集團的實例研究。

二、法國的利益合作集團

利益合作集團的經營方式類似民法上的合夥，構成員以契約之方式約定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另外，在契約中可有不少選擇性的規定，使構成員在設立契約時享有相當大的自由^{註6}。利益合作集團設立無最低資本額設限，出資方式可為現金、實物、勞務等形式，亦可在無資本的情況下成立^{註7}。利益合作集團雖在財務上無嚴格要求，但集團之構成員須對集團債務，對外負無限連帶清償責任。

利益合作集團活動範圍必須是附屬或延伸其構成員的經濟活動，而經濟活動目的為促進或發展構成員的經濟活動，或者改善、增加經濟活動之成果。該集團原則上係非營利團體，但不排除因活動所伴隨的營利，此時構成員須因獲利行為繳納稅捐。利益合作集團必須至少有二名成員，集團人數並無上限。集團構成員可為法人或自然人，若構成員為外國人，並無強制要求須持有商務證，僅須證明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事實^{註8}。

利益合作集團的設立契約須包含以下內容：集團名稱，名稱必須有GIE或Groupe d'intérêt économique的字樣；每一構成員的名稱、法律型態、與住址；集團設立的目的；集團存續期間；總公司的地址。依據法國法律規定，利益合作集

團須向商業登記處（Commercial Register）完成登記後，始取得法人資格^{註9}。

集團的構成員係利益合作集團的意思機關，集團重要事務的決定須透過構成員以設立契約，或以投票決議進行，一成員享有一表決權，且許多決議須經過構成員一致決議才可變更或生效，如經理的任免條件及其職權、變更集團目的等；執行機關係指集團構成員任命的經理，經理可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擔任，若集團經理為法人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經理對內負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對外則代表集團。利益合作集團並未強制規定須定期召開會議，會議可在構成員要求下召開^{註10}。

利益合作集團解散的事由，包括設立契約所訂的存續期間已屆滿、集團的目的已成就或不能成就、集團基於自己的意思解散、或經法院命令集團解散。另外，也可能因集團構成員的死亡，以及構成員的權利主體解散而須強制解散。集團解散後，應進行清算。清算程序必須依照國內法的規定，清算人員可由集團構成員或經法院指派。清算後，若有剩下的資產必須分配給構成員^{註11}。

三、歐洲經濟集團規章

執委會於1970年代提出歐洲經濟集團建議草案，但此一構想並未被採納。直到1985年才正式通過歐洲經濟集團規章^{註12}，於1989年在各會員國間落實。歐洲經濟利益集團有下列特點^{註13}：

（1）一種合法的工具：第一個歐洲層級的權利主體，當事人擁有完全的權利能力與第三人簽訂契約、訴訟上當事人的能力，但是否具有法人格^{註14}須由各會員國法決定；（2）由兩個以上的權利主體組成：構成員皆須具有個別會員國的國籍，至

少需要兩個以上的主事務所，或在不同國家內從事主營業；（3）無存續期間的設限：原則上無存續期間的限制；（4）設立的目的是非營利：集團之目的係促進或發展其構成員的經濟活動，不得為其自身謀取利益。

另外，歐洲經濟利益集團構成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成為其他歐洲經濟利益集團的構成員；（2）僱用超過500名人員^{註15}；（3）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構成員的股份；（4）控制其構成員自身的活動；（5）貸款給構成員的個別公司^{註16}。這些限制說明集團以非營利為目的，而是藉由其團體性共同經營或使用資源。雖然集團有可能因其活動而產生利潤，但此獲益為附屬性質，故損益須分配給構成員，且由成員負擔稅捐^{註17}。

歐洲經濟利益集團的設立契約應標明 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ing 或 EEIG 的字樣；集團所在地的地址；設立集團的目的；每一構成員名稱、營業名稱、法律形式、永久住址或註冊事務所，以及註冊地與註冊號碼；集團存續時間。歐洲經濟利益集團須在集團所在地完成註冊登記，嗣後刊登於公報，屆時始成立。集團的經營主要由構成員任命經理執行，經理為集團的必備機關，其代表集團對外的效力；全體構成員為集團的意思機關，原則上，每一構成員享有一表決權^{註18}。歐洲經濟利益集團規章並未要求定期召開會議，僅於經理主動提議或任何構成員請求時召開。

歐洲經濟利益集團的解散事由包括：（1）任意解散：集團基於自己的意思解散；（2）法定解散：設立契約所訂的存續期間屆滿，或設立契約中所約定的解散事由發生、集團的目的已成就或不能成就、集團的構成員人數不足；（3）強制解散：經任何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宣告違反歐洲經濟利益集團規章的規定，法院應命令集團解

散。集團解散後須進行清算，清算程序須依照會員國國內法的規定，在清算結束前，集團仍保有其權利能力。清算人應完成通知刊載公報的公示手續，構成員在清算完成的五年內，仍須對集團債務負責。

四、歐洲電視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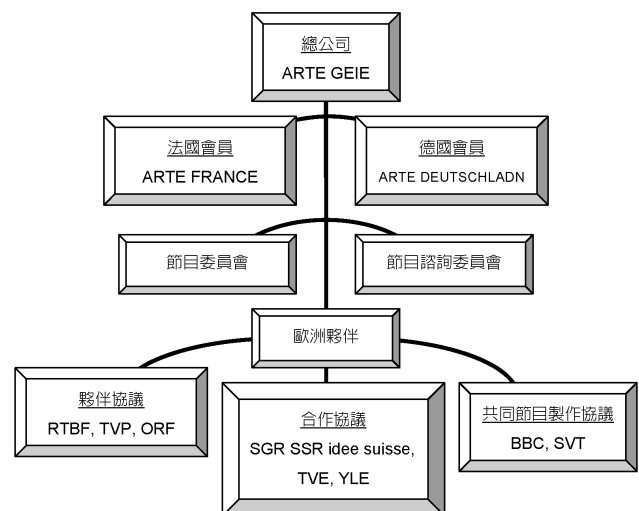
ARTE是以歐洲經濟集團（GEIE）^{註19}形式建立的公共電視網，由法國與德國共同設立，於1991年4月30日簽訂設立契約，依法國準據法設立，在法國法上歐洲經濟利益集團具有法人格。依據契約規定，ARTE的存續期間為99年。另外，集團的設立並無資本準備金^{註20}，其資金來源為構成員所提供的資金。ARTE主要是由3個實體共同組成，即法國史特拉斯堡ARTE歐洲經濟利益集團總部、法國巴黎ARTE^{註21}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國巴登巴登ARTE^{註22}股份有限公司。ARTE設立宗旨係推廣藝術與文化節目，節目最主要目的為促進歐洲人民相互了解與認識^{註23}，節目主要以法、德雙語播出。

ARTE的德、法兩國構成員係集團的意思機關，集團重要的事務決定皆須透過構成員以設立契約，或以投票決議的方式進行，而法國ARTE與德國ARTE股份有限公司各擁有六票的表決權。ARTE構成員主要功能為執行基本策略決定、批准業務計劃與指派董事會；ARTE的執行機關係董事會，董事會內部由四位業務主管所組成，包括總裁、副總裁、節目經理與行政經理^{註24}。董事會成員對內負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對外則代表集團的行為效力。ARTE執行機關的功能為負責集團策略的實踐、節目計畫與轉播工作。ARTE另設有節目委員會（Programme Committee）與節目諮詢委員會（Programme Advisory Committee），主要

的目的為監督節目的品質，以及向執行機關提出決策的建議^{註25}。ARTE未強制規定須定期召開會議，會議可在構成員要求下召開。另外，集團構成員須對集團債務負無限連帶清償責任^{註26}。

ARTE解散的事由包括設立契約所訂的存續期間已屆滿、集團的目的已成就或不能成就、集團基於自己的意思解散、集團構成員的死亡或者退出、或經法院命令集團解散。集團解散後進行清算，清算程序必須委任清算人執行職務，清算人可由集團構成員選任或經法院指派。清算後，若剩餘資產與債務或支出未能平衡時，構成員須履行償還責任^{註27}。

ARTE經過多年的努力與擴展，歐盟許多成員國已陸續加入推廣文化產業的活動。各國成員以契約協議的方式成為ARTE的合作夥伴，其中包含比利時的RTBF、波蘭的TVP、奧地利的ORF、西班牙的TVE、芬蘭YLE、英國的BBC、瑞典的SVT等多家國營電視台^{註28}。另外，瑞士的SRG SSR idee suisse也為ARTE的合作夥伴。



ARTE集團結構

資料來源：ARTE官方網站http://www.arte.tv/static/c5/pdf/plaquette2007/2007_Plaquette_EN.pdf

五、結論

歐洲經濟集團規章是第一個超國家公司法，直接賦予其獨立權利主體的地位，提供會員國間一種新的合作型態。歐洲共同體以規章的形式創設歐洲經濟集團，亦即該規章應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若國內法與共同體法牴觸時，共同體法優先於國內法。但依據該規章的規定，與各會員國法律有相當程度的妥協，例如社會法與勞工法、競爭法、智慧財產權法，未在規章所規範的範圍內，各會員國法律仍可適用。

回顧歐洲經濟集團規章設立的背景，主要是針對較小規模的權利主體進行跨國合作。因此，歐洲共同體對於從事歐洲經濟集團的個人、企業與各種法律實體放寬資格的限制。該規章的第4條第1項規定，歐洲經濟集團的構成員依各會員國法律設立，並於共同體內有註冊所在地與主事務所，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48條所規定的公司、行號，或其他權利主體；此外，在共同體內從事工、商、技藝或農業活動的自然人，以及其他提供專業技術（例如律師、會計師）或勞務者，亦可成為歐洲經濟集團的構成員。本規章對於構成員資格採用廣泛的解釋，即為避免任何導致限制性的進入條件障礙。

歐洲經濟集團發展至今與當初法國利益合作集團的發展相較下，並未有預期的成果，主要困難在於各會員國的法令存有歧異，雖然共同體以規章設立統一的遊戲規則，但是在規章制定時，共同體仍必須尊重不同會員國的國內法制度，因此歐洲經濟集團的準據法律仍有不少以會員國法律為準。另一方面，各會員國在從事跨國經濟活動時所面臨的文化、政治、心理等各種差異與隔閡，也會使得欲設立歐洲經濟集團的各種法律實體產生卻步的心態。

若從共同體機構間政策考量的立場，在1980年代共同體內部為了建立歐洲單一市場的架構，外部則要抗衡國際間跨國事業的競爭與併購風潮，共同體不得不採取積極的防禦措施。共同體藉由法律制度整合逐步解決所面臨的困境。除了制訂一系列與公司法相關的指令外，更進一步頒佈歐洲經濟集團規章，創造真正歐洲層級的權利主體。另外從歐洲經濟集團的產業結構分析，可發現其跨足各會員國公共領域的事業，例如本文所探討的ARTE GEIE，以及各會員國可參與公共契約的競標，其中包括水力、能源、交通等產業。由此可知，歐洲經濟集團的創設不僅是增加各會員國間合作的機會，同時也是歐盟與各會員國政府間經濟利益協調的成果。

（本文作者為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生）

註解：

1. OJ 1985 L 199, 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137/85 of 25 July 1985 on the 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ing (EEIG), at 1.
2. Ordinance No. 67-281 of 23 September, 1967, JO 28. September 1967.
3. 合夥係契約的一種，其當事人稱為合夥人，最少須為二人，最多則無限制。合夥之目的在於經營共同事業，其種類亦無限制，營利或非營利，長久或暫時，均非所問。最值得重視的是，合夥雖為一種契約，但民法上對於已成立的合夥，賦予一定程度的團體性，如各合夥人的出資構成的合夥財產，與各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財產之分析。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再版，頁157-158。
4. Christopher Joseph Mesnooh, "Law and business in France: a guide to French commercial and corporate law",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4, at 87.
5. 法國利益合作集團大多數為中小企業，而空中巴士工業則為較為特殊的案例，其在1970年創設，以利益合作集團型態營

- 運的大型企業，由英、法、德、西四國共同經營。在2001年時，空中巴士轉型為以簡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S.A.S.）經營。空中巴士現今為歐洲航太（European Aeronautic Defense and Space Company, EADS NV）的子公司。參閱空中巴士官方網站：http://www.airbus.com/en/corporate/people/company_structure/ , last visited 2009/04/26.
6. Dirk van Gerven, Carel.A.V.Aalders, “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ings : the EEC regul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Boston (Deventer):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0, at 118.
 7. Frank Dornseifer, “Corporate Business Forms in Europe : A Compendium of Public and Private Limited Companies in Europe”, London : Sweet & Maxwell, 2005, at 265.
 8. Christopher Joseph Mesnooh, “Law and business in France: a guide to French commercial and corporate law”, 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4, at 87.
 9. Ibid., at 88.
 10. Christopher Joseph Mesnooh, Supra note 8, at 89-90.
 11. Ibid., at 91.
 12. LIBERTAS – European Institute GmbH European EEIG Information Centre, “instrument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entrepreneurs in Europe”, 2001, at 2. <http://www.libertas-institut.com/uk/EWIV/BasicScriptEN.pdf> (最後瀏覽日：2009/04/20)
 13. Dirk van Gerven, Carel.A.V.Aalders, Supra note 6, at 7-9.
 14. 此種規定係為了各國稅捐的考量，避免 EEIG 因被賦予法人格而在某些國家，如德國，須繳納法人稅，以致與該規章第40條，構成員須繳納稅捐的規定，不相符合。
 15. 此項規定主要係因德國法上勞動者參與的規範，歐洲經濟利益集團若因受僱員工超過500人，須適用勞動者參與的規定，此和歐洲經濟利益集團構成員共同決議的概念相衝突。
 16. LIBERTAS – European Institute GmbH European EEIG Information Centre, Supra note 12, at 4.
 17. Dirk Van Gerven, Paul Storm, “The European Compa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at 30.
 18. 依據該規章第17條第1項規定，構成員若持有複數的表決權，不得超過總數的一半以上。
 19. 歐洲經濟集團在各會員有不同的名稱，在法國稱為GIE（Groupement d’ intérêt économique），德國為EWIV（Europäische wirtschaftliche Interessenvereinigung），荷蘭則為EESV（Europees economisch samenwerkingsverband）。
 20. 參閱ARTE官方網站：<http://www.arte.tv/static/c5/pdf/gruendungsvertrag.pdf>, last visited 2009/05/20.
 21. 法國ARTE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包括：法國電視台（France Télévisions）45%、國家股份25%、法國國家廣播電台（Radio France）15%、法國國家影視局（Institut National de l’Audivisuel , INA）15%。參閱ARTE官方網站http://www.arte.tv/static/c5/pdf/plaquette2007/2007_Plaquette_EN.pdf, last visited 2009/05/20.
 22. 德國ARTE股份有限公司由德國第一公共電視台ARD與德國第二公共電視台ZDF共同組成，股份各持有50%。參閱ARTE官方網站，同上註。
 23. 參閱ARTE官方網站：http://www.arte.tv/de/alles-ueber/ARTE--The-Channel-_5Bengl-_5D/2197470.html, last visited 2009/05/20.
 24. 參閱ARTE官方網站，Supra note 20.
 25. 參閱ARTE官方網站，Supra note 21.
 26. 參閱ARTE官方網站，Supra note 20.
 27. 參閱ARTE官方網站，Supra note 20.
 28. 參閱ARTE官方網站，Supra note 21.
 29.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EIG : An Instrument for Transnational Cooperation: a Practical Handbook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nd edit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9, at 27.
 30. Ibid., at 27-28.
 31. 該條款規定，依據任一會員國的國內法所設立的公司或行號，或其他權利主體，而其主事務所、總公司所在地或主營業所於共同體內時，即可享有共同體所賦予的自然人資格。
 32. 法國法上的GIE在1967年採用，截止1989年底，近20年的時間，法國已有超過9000個以上的GIE完成註冊。歐盟所發展的EEIG在1989開始受理註冊，至2008年，僅有超過1900個EEIG完成註冊。由兩者設立數目相較下，法國法上的GIE受到廣大的歡迎。法國法上的GIE發展，參閱“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ING : MR BANGEMANN OPENS THE INFORMATION DAY ORGANISED BY THE COMMISSION ON 18 APRIL IN BRUSSEL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89/266&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與LIBERTAS – European Institute GmbH European EEIG Information Centre, “EEIG Statistics”, as to : 23.1.2009. <http://www.libertas-institut.com/de/EWIV/statistik.pdf>, last visited 2009/05/26.
 33. 參閱“Cross-frontier cooperation: participation of EEIGs in public contracts and programmes financed by public funds”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97/783&format=HTML&aged=1&language=en&guiLanguage=en>, last visited 2009/05/25.